清水河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价目表

收费单位：清水河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	600元	元/具·次	政府定价	《关于制定清水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清发改字[2025]64号）	1.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遗体进行消毒处理等。2.车辆不区分档次，不因接运时段、日期另行收费。	呼和浩特市行政区以外往返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（不含往返过路费）	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“低保”对象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、流浪未成年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，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，包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、3日内遗体存放费(普通冷藏)、普通火化遗体费、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、3年内骨灰寄存费。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	
遗体存放	70元	元/具·天			遗体火化，含遗体搬运、确认、骨灰粉碎、拾捡、装盒。			存放时间从零点算起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
遗体火化	650元	元/具·次			遗体火化前冷藏存放			
骨灰寄存	50元	元/盒·年			提供单格、双格骨灰寄存			寄存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
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	100元	吊唁厅元/次	政府指导价	关于制定清水河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清发改字[2025]64号）	吊唁厅设施设备租用，含花圈、棺罩、瞻仰台、音响、休息室等	小厅（30平方米）		
	200元	吊唁厅元/次			吊唁厅设施设备租用，含电子屏幕、花圈、棺罩、瞻仰台、音响、休息室等	中厅（40平方米）		
	300元	吊唁厅元/次			吊唁厅设施设备租用，含电子屏幕、花圈、棺罩、瞻仰台、音响、空调、休息室等	大厅（50平方米）		